

# 法務部所屬檢察官八十九年度考察英國報告

第一章	考察英國的重點與經過	3
第二章	英國的法律扶助制度	5
第一節	前言	5
第二節	英國法律扶助制度之歷史背景	6
第三節	英國現行法律扶助制度之組織	9
第四節	英國法律扶助與我國現狀之比較	11
第五節	結言	13
第三章	英國法律對濫用毒品行為的規定與治療	13
第一節	前言	13
第二節	英國對施用毒品行為的司法外處置參訪內容	15
第一項	參訪要項	15
第二項	英國對毒品問題的大概情況	16
第三項	英國對毒品問題的防範計畫	16
第四項	英國對毒品犯罪的防治措施	17
第五項	英國施用毒品者的自願治療	20
第三節	英國法律對施用毒品行為的規定	21

第一項	概說	2	1
第二項	英國一九七一年制定的藥物濫用法	2	1
第一目	生產毒品行為的處罰	2	1
第二目	販賣毒品行為的處罰	2	2
第三目	持有毒品行為的處罰	2	2
第三項	英國一九七九年修正的藥物濫用法	2	3
第四項	一九七一年與一九七九年的藥物濫用法比較	3	4
第四節	英國內政部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簡介	3	5
第一項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的法律依據	3	5
第二項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的組織要點	3	6
第三項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的重要內容	3	6
第四項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的實現目標	3	9
第五節	英國法律對施用毒品者的政策	3	9
第六節	英國對施用毒品者的司法外處置參訪綜合結果	4	1
第七節	結言	4	7
附錄	：參訪英國法律扶助及司法外處置制度的照片	4	9

# 法務部所屬檢察官八十九年度考英國察報告

## 第一章 考察英國的重點與經過

依據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表，考察英國的三大緣由是：

一、目前監所的人犯幾乎已超過核定的收容額百分之十六。刑事司法已過度負荷。基於國家資源的有效運用，並預防犯罪，可以研究引進英國的司法外處置制度。

二、為因應刑事訴訟制度朝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修正，須配合強化法律扶助制度，英國有關法律扶助之制度應有相當參考價值，以提昇弱勢被告的防禦權（註一）。

法務部所屬檢察官八十九年度的英國參訪團，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遴選作業下，成員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榮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佩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正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良忠、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振修、檢察官簡文鎮、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慶林

及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江守權共八人（註二）。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在領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榮耀帶領下，出發到英國作參觀訪問。當日早上九時半，飛機起飛。因時差關係，於當日晚上七時左右，到達倫敦。當晚，在倫敦機場附近的旅館住宿。第二天一早，搭機飛到蘇格蘭的首府愛丁堡，開始本團的參訪行程。

這次檢察官英國參訪團考查的重點，在於英國的法律扶助（LEGAL AID）制度及毒品犯罪的司法外處置問題。由於我國與英國並無邦交，安排參訪英國之法院及戒毒單位頗為不便。因此，由法務部透過外交部請代為安排，排定倫敦一法院及二處戒治醫院（註三）。

其他的法院或戒治單位，因非在安排的行程範圍之內，只能在看到法院或戒治單位時，臨時請導遊帶入參觀，見識英國法院即與戒治單位的作業情形。

#### 【註解】

註一：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表，計畫內容概述。

註二：法務部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法八九檢字第 一六四八號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檢英人字第 四七九 號函。

註三：法務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法八九檢字第 一六四八函號。

## 第二章 英國的法律扶助制度

### 第一節 前言

英國的法院名稱眾多，有 HOUSE OF LORDS, COURT OF APPEAL, QUEEN'S BENCH, CROWN COURT, COUNTY COURT 等，他們雖稱法院，但該法院與我國法院之不盡相同，例如治安法官法院 (Magistrates' Court) 的法官，其實僅是被授與治安法官 (Justice of the Peace) 稱號之公民，其人數約為二萬二千人，其本身並非法學家，他們在一名懂法律之秘書協助下行使職權，不支薪金，其等能審判之案件較輕，處罰不能超過徒刑六個月以上，有類於我國之簡易程序，有些法院屬專業法庭，再加上對其程序並非很熟，即進入參觀，亦如霧裡看花，不得其詳。總算在最後兩天，由外交部代為安排拜訪倫敦地方法院之行政官長就英國之法律扶助制度而為訪談。本團行前固就英國之法律扶助制度準備有十一個問題，不過因訪談的時間很短，某些問題恐難有較深入之瞭解，以下就訪談所得及其他書面資料作簡單整理。

## 第二節 英國法律扶助制度之歷史背景

早在十五世紀，經濟情況不佳的人即可經過特殊安排，在法院得到幫助，最早正式規定代窮人出庭的法律為西元一四九五年英王亨利第七所制定者，在特殊案件（如 *in forma pauperis*）窮人可免費申請一個特別令狀（*writ*），法官即根據該令狀指定律師作免費服務。到一八八三年，上述法案曾經修正，但原案之精神保留下來，由法院作少許之修正和補充，法院得在某種情形下指派律師為當事人免費服務。

到一九一四年，有關民事之法律扶助之新法則出現，即一般人稱之窮人之訴訟程序（*the poor persons' procedure*）。有關之管轄機關首次設立，稱窮人部門（*the Poor Persons' Department*），這部門提供一份律師的名單，若申請人合於規定，該部門即以公款指定律師為其服務。然而一九一四年之民事扶助法案並非一成功之法案，各地管理該事務之委員會（*committee*）分別在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八年提出報告，認為律師人數不足以應付此窮人之工作，一九一九年的報告中提議有關申請人財務能力之問題須適當修正，以減少日漸增加之案件。一九二五年之委員會面對同樣的問題，一九二八年的委員會提出二個建議，第一、法律扶助之項目不要再增加而節省律師的需求，第二、

除非高等法院移送，否則法律扶助案件不及於郡法院。所以會有這種建議，其第一個理由為，任何會造成人民好訟之因素都應該駁斥，而第二個理由則是律師人數不足。

一九三七年之婚姻法 (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37) 制定後，由於離婚案件之增加，窮人之訴訟程序的適用逐漸發生窒礙，離婚案件之申請人從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九年間人數倍增，一九三九年，威爾斯的律師公會退出此類的法律扶助，他們認為要律師從事此類（離婚案件）的事務時，起碼應收取相當之費用，這種說法廣為所有之法律公會 (Law Society) 所接受，政府原欲設定一個專門委員會來掌管該事務，後來因發生大戰而不了了之。

二次大戰時，因戰爭因素，律師人數減少及婚姻問題增多，更加深法律扶助之困難，在一九四二年，法律公會設了一個由政府資助的部門來改善此事，此工作一直持續到一九六二年。

而在刑事方面，在一九〇三年前，被告如果無法支付律師費用，可用極少的費用請自願的律師為其服務。在一九〇三年，the Poor Prisoners' Defence Act 規定被告在被起訴時之法律扶助，這法案在一九〇七年修改，使被告在上訴時亦可請求法律扶助。在一九四四年，Lord Rushcliffe 指定一個委員會來研究現存的法律扶助制度並提出改善方案，一九四五年，Rushcliffe 完成的調

查報告提出改進建議，大略為：民事法律扶助須遍及所有的法院、法庭，扶助對象不僅限於窮人 (poor) 並須及於中等收入者，完全無支付能力的人固可獲得免費的法律扶助，而有部分支付能力的人，只要支付部分的自負額 (contribution) 亦可得到相當之法律扶助，及律師提供法律扶助者應有相當之報酬等等，一九四九年所制定的 Legal Aid and Advice Act 將這些建議均規定在內。從一九五二年到一九六三年間，Legal Aid and Advice Act 所規定的事項逐漸施行，如一、民事法律扶助擴充到郡法院 (County court)，二、法律諮詢 (legal advice) 範圍擴張，三、案繫於治安法庭時之法律扶助等。

一九七二年綠單格式 (green form scheme) 首次被提出來，根據該格式，對英國法律有問題的人可找律師提供二小時的法律扶助，代理陳述的法律扶助 (Assistance By Way of Representation, 簡稱 ABWOR) 始於一九八〇年，同一年，法律扶助之行政主管機關由法務大臣 (Lord Chancellor) 接手，到一九八三年開始有輪值律師 (Duty Solicitor) 的制度，由地方輪值律師委員會 (local duty solicitor committee) 指派輪值律師在治安法庭為被偵訊人提供法律服務，次年，此項服務擴充到為在警局受訊之被告提供法律扶助或協助羈押中之被告申請交保、認罪協商及其他必要法律扶助 (但不及於正式審理之辯護)，受扶助者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亦無資格之限制。



一九八八年之法律扶助法 (the Legal Aid Act 1988) 為英國現行法律扶助之基本法，加上一些依該法規定所頒布的一系列規章，構成目前英國之法律扶助制度。

### 第三節 英國現行法律扶助制度之組織

英國法律扶助事務由法務大臣 (Lord Chancellor) 為行政主管，在其管領下設有法律扶助管理會 (Legal Aid Board, 簡稱 LAB)，由十一至十七名委員組成，在行政管理上，將全國分為十三區，每區有一地區秘書 (area secretary)，有一地區辦公室 (an area office)，處理法律扶助之申請事項，有地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由律師組成，負責不服地區辦公室處理 (如決定不給予法律扶助) 之申訴，及一個刑事法律扶助委員會 (a criminal legal aid committee) 負責治安法庭不給與法律扶助時之申訴。

#### 法律扶助之種類

- 一、諮詢 (advice)：指有關英國法律適用之口頭或書面法律意見。
- 二、協助 (assistance)：指協助解決法律問題之一切行為，包括協助當事人進行司法程序。

### 三、訴訟代理 (representation)

#### 法律扶助申請之條件

法律扶助之範圍包括諮詢、協助、訴訟代理(包括民事及刑事代理)，其申請之條件大同小異，大致包括一、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及二、給予扶助是否合於正義之利益(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以諮詢的法律扶助為例，申請人若係依靠收入資助(income support)、失業津貼、家庭津貼(family credit)或因無工作能力而領取救濟津貼者，原則上均可免費得到法律扶助，如申請人非靠前述津貼生活者，則須衡量其收入，其標準為，申請人可處分之收入為每週八十三英鎊以下，且其可處分之財產(可處分之財產不包括申請人所居住之房屋、家俱、衣物及謀生所必須之工具)在一千英鎊以下(上述數字是以二〇〇〇年四月前為準，四月後，另有提高)。在申請代理陳述之協助(ABSOR)及民事方面之法律扶助，其資力標準另有不同，但都必須其申請是必要的且合理的，前述之法律扶助由申請人向地區辦公室提出，而刑事案件之法律扶助則向法院提出，法院則考量其是否合予正義之利益，具體之因素包括：

- 一、涉嫌者是否犯有期徒以上之罪或嚴重損及其名譽之罪；
- 二、是否涉及實質的法律問題；
- 三、被告是否無能力為其自己辯護(包括智力及法律知識方面)；

四、辨護工作是否涉及尋找或詰問証人之事項；

五、被告經代理時，與他人利益有關者。

律師的費用

律師費之給付，由政府支付之，其費率因地區、地點及工作內容而有不同，政府每年用於法律扶助之經費非常高，一九九六年至九七年之年支出為十四億七千七百萬英鎊（Maddeleton Report 288頁），若以一比五十三匯率計算，約折合新台幣八百億元，對政府財政是一筆相當大的支出。

#### 第四節 英國法律扶助與我國現狀之比較

我國並無法律扶助之單行法規，但有此法律扶助內涵之規定者，散見於民事及刑事訴訟。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希望者，不在此限。又訴訟救助之效力，依同法第一百十條規定，包括暫免訴訟費用、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暫免付執達員應收之費用及墊款、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是從該規定，可得與英國法制比較者如下：

一、二者救助之對象均同樣為經濟上之弱者而有受救助之必要者，惟我民

訴法對於何謂無資力，是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四十二年台抗字第一五二號判例），但仍未指明至何種程度始謂窘於生活，而係由裁定之法院自行認定，反觀英國法，對於法律扶助申請人的資力條件規定明確，雖較死板，但不失一減少紛爭之方法。

二、我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聲請，於原告起訴後始得為之，而英國之法律扶助，只要民眾對於英國法上適用之疑義，即可得律師免費服務，其範圍較諸我國實在廣泛許多。

至在刑事方面，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較民事猶窄，僅及於為被告選任公設辯護人，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是仍限於審判中（起訴後）且有刑期之限制，再加上公設辯護人屬於官派，對當事人之關心程度不夠，其成效顯然不彰。實則刑事案件最重案發初期之偵查，如初期之證據無法掌控，至二、三審時，要回過頭來找證據更難把握，且案件經上訴後，頗多被告辯稱遭警刑求者，如能採英國之輪值律師（Duty solicitor）制度於嫌犯初受警查調查時，即由該律師到場提供法律扶助，此不僅幫助涉嫌人免受冤抑，且偵訊時，有律師在場，亦等於為偵訊之適法性背書，實為可採

之制度。

## 第五節 結言

吾人認為英國之法律扶助最為可採者為訴訟前之法律諮詢 (legal advice)，因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當糾紛發生初時，如有律師能提供法律諮詢，應可及時解決問題，或免損害之擴大，其實律師之法律諮詢服務，亦可擴充其功能至訴訟前之調解、和解，如此減免訟案之發生，而當事人之權益又受到保障，才是法律扶助最重要的作用。英國法律扶助制度在彼國已有五、六百年歷史，其有關規定，自甚完備，而我國對該制度才剛起步，與之相較，自不完整，如有心採行法律扶助制度，英國之 Legal Aid 制度，顯為首選採行對象，惟英國的法律扶助其所須經費龐大，連英國政府都感到財政的壓力，我國將採至何程度之法律扶助，經費問題實應列為重要決策之基楚之一。

## 第三章 英國法律對濫用毒品行為的規定與治療

### 第一節 前言

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因為該

條例認為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的特質，所以降低了法定刑，同時兼採以觀察勒戒的方式，戒除「身癮」，又以強制戒治的方式，戒除「心癮」。但是施行以後，由於刑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而且強制戒治的期間過短，再犯率偏高，以致前案與新案之間，交錯複雜，在法律適用上，引發很多的爭議。又勒戒處所，附設在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缺乏醫事專業人員，無法落實觀察勒戒業務（註一）。

因此，有參考外國的立法例，做為借鏡的必要。目前監所的人犯，已超過核定的收容額。尤其勒戒所與戒治所的受戒治人數，十分龐大，戒治工作困難重重。可以研究英國對施用毒品者的司法外處遇制度，以減輕刑事司法的負荷（註二）。

#### 【註解】

註一：法務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註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表，計畫內容概述。

## 第二節 英國對施用毒品行為的司法外處置參訪內容

### 第一項 參訪要項

英國對施用毒品行為的司法外處置訪問內容，包含十六大項。內容如下：

一、英國對施用毒品者，法律上是否成立犯罪？二、英國對施用毒品的戒治種類有那些？三、施用毒品戒治的法律有那些？四、戒治期間多久？五、戒治場所叫什麼？是公立或私立？其監督機關為何？是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六、執行戒治人員有那些？醫師佔有多少百分比？七、接受戒治的人數，每年有多少？八、是否使用毒品的代替物？九、所使用毒品的代替物有那些？十、每年用在戒治費用有多少？十一、戒治成功的百分比有多少？十二、戒治後，再施用毒品的百分比有多少？十三、在戒治上有那些困難？十四、在戒治上有那些優點？十五、有那些改革建議？十六、可否提供下列的法律規章？（一）毒品濫用法（有否修正？我們需要最新版）。（二）濫用毒品規則。（三）毒品濫用命令。（四）有關毒品濫用手冊或參考書籍。

## **第二項 英國對毒品問題的大概情況**

主講人說：今天所要介紹的層面有二項。第一方面是英國的毒品概況，第二方面是英國的毒品犯罪。

毒品是英國最嚴重的社會問題。毒品問題在英國造成的社會問題，有二大層面。毒品問題造成的第一個層面是：經由毒品所造成健康問題，特別是因為透過毒品，而造成愛滋病的傳染。毒品問題造成的第二個層面是：因為毒品而造成其他的犯罪問題，如在財產犯罪方面，約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竊盜犯罪，與毒品有關聯。

## **第三項 英國對毒品問題的防範計畫**

英國政府對毒品問題的防範，訂有十年計畫。這項計畫，指派一個高級的專任警官專門負責監督這個計畫。第一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已經出來了。第二個年度的計畫，很快就會出爐。

這項計畫的主要目標有四項。第一個目標是：如何幫助年輕人拒絕吸毒。第二個目標是：與毒品有關的犯罪。第三個目標是：如何幫助吸毒者的戒治。第四個目標是：如何防杜毒品的交易。



以上是目前的施政計畫與目標，成效如何，需要加以評估。

#### 第四項 英國對毒品犯罪的防治措施

毒品與犯罪防治的目標，是在司法體系的任何一個環節中，如何查知吸毒的人，然後幫助他們去戒治。英國的警查機關中，在犯人被捕的時候，會有毒品專家跟犯人對談，找出問題的所在。

在英國的司法體制中，最基本的原則是：對於任何一個吸毒者，要接受戒治，須出於吸毒者的自願，不得施行強制治療。

但是有人會批評英國對於吸毒者，也有強制治療的色彩。因為司法機關會讓吸毒者選擇：是要進監牢，還是要接受戒治。

在警察機關逮捕或滯留的期間，勸導去接受治療是很重要的階段。

如果進入司法程序，在他們具保的期間，會有一個建議案，送給法官作為是否接受毒品的戒治的參考。在這個階段有一項命令，就是「毒品鑑測與治療」的命令。

另外有一個毒品的戒治重要的階段，是在監獄內。監獄的毒品問題非常嚴重。這與監獄長期採行開放探監有關，因為不須隔著玻璃窗，而可以直接接觸。因此，造成毒品透過親友的探監，就進入監獄。雖然有保安檢查及鑑測，但是

仍然無法有效預防。

還有監獄內的毒品問題檢測。檢測分為抽樣檢測與貫常檢測二種。檢測的目的是：檢測的結果，假如呈毒品的陽性反應，就必須在監獄待的比較久。現在的預防在預算毒品的檢測方面，投入十億英鎊的經費。這個階段是內政機關的人犯檢測小組，如何介入司法程序，來執行毒品的戒治。

如果人犯拒絕配合的話，人犯將會接受與酗酒者一樣的處置。因為人犯在監獄造成嚴重的問題，所以人犯很願意配合接受檢測與戒治。尤其目前監獄有一個政策，就是劃分一個地區，給自願在監獄接受戒治者。對於自願在監接受戒治者，給予很多的優惠條件。因此，人犯的配合性相當的高。

英國的「一九七一年毒品濫用法」，是依據聯合國一九六一年與一九七一年的公約，而制定的。聯合國一九七一年毒品濫用法，對於毒品的製造、販賣、持有，都成立犯罪。唯一不成立犯罪的，只有施用毒品。

英國有濫用毒品犯罪的「量刑表」。其中製造C級毒品者，最高處有期徒刑二年；製造A級毒品者，最高可以處無期徒刑。但是英國的法院有裁量權。

目前這三類的禁藥，有二百多種。如果要增加新的禁藥，要經過國會的修正案。毒品分類的增加，政府須依賴包括科學方面的專家。政府還成立了一個特別機關，叫做「毒品諮詢委員會」。專門提供政府如何增加新的毒品的意見。

為了因應現今社會的困難，製造的人會改變藥品的成分。因此，英國的立法，對於違禁藥品犯罪的構成要件，是採取概括的描述，不像其他國家具體列舉出來。如果這一類的成份，或相類似的成份，就屬於該類的藥物。

正如其他國家一樣，英國也會有些法令互相衝突。譬如在一九七一年的藥物濫用法制定以後，在一九八五年又訂定，毒品濫用的規則，例外規定：那些人，在什麼情況下，得使用那些藥物。

這是因為發現有些在法律上違禁的毒品，但是在醫療上卻是對人有益的。因此，一方面一九七一年的藥物濫用法，用來防制毒品的濫用。但是一九八五年的毒品濫用規則，又例外在某種情況下，可以使用某種藥物。

一九八五年的濫用毒品規則中，也監管醫事人員如何開處方給病人服用，而且如何確定病人不會濫用藥物。這是因為曾經發生過醫事人員開藥物給病人服用，造成病人死亡的案例。

關於毒品的刑罰問題，在二〇〇〇年的年初，英國的首相，做了一次演講。他以政策性的宣示，要尋求歐盟各國，研究如何將交易毒品及運送毒品等行為的刑罰提高。但是在歐盟各國要修法，是很不容易，因為各國對於毒品的政策，是注重執法，或是注重治療，有不同的看法。目前正在做各國立法的調查。

## 第五項 英國施用毒品者的自願治療

英國對於施用毒品的行為，原則上只有自願性的治療，沒有強制性的治療。至於有心理重大疾病或對社會有重大危害者，醫師判定需強制治療者，才要接受強制治療。還是依據「心理健療法」的規定。

英國現行的心理健療法，並沒有將吸毒品者，認為是精神病患的範圍。但是目前也在檢討如何把精神病與吸食毒品之間的關係，做廣泛的研究。因為醫師發現有些病人認為他只是吸毒而已，並不是精神病患，所以不要將他們看成是精神病患。

英國目前因為是歐洲人權公約的加盟國，因此有遵守公約的義務。如果將吸毒者，為強制性的治療，或為拘束性的治療，就有違反公約的規定（註一）。

### 【註解】

註一：英國內政部 Action Against Drugs Unit 主持人講解，林昭宏口頭翻譯，蔡振修文字翻譯。

### 第三節 英國法律對施用毒品行為的規定

#### 第一項 概說

英國規範毒品的法律，最主要的是「藥物濫用法」。該法制定於一九七一年，又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過（註一）。

英國的法律對於毒品，分為三類：一是 A 類，是最危險的毒品；二是 B 類；三是 C 類，不太危險的毒品。處罰的刑度，主要是依據起訴的形式。起訴分為簡易起訴及控告起訴，簡易起訴者刑度較輕，控告起訴者刑度較重（註二）。

制定於一九七一年的「藥物濫用法」與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的「藥物濫用法」，大致上相同，只有部分的刑度提高而已（註三）。由以下的分別譯文，就可以明白。

#### 第二項 英國一九七一年制定的藥物濫用法

##### 第一目 生產毒品行為的處罰

一、簡易起訴：非法生產 A 類或 B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六月，科或併科二千英鎊罰金。非法生產 C 類的毒品者，處有期徒刑三月，科或併科四千五百

英鎊罰金。

一、控告起訴：非法生產 A 類毒品者，處無期徒刑，科或併科罰金（無限額）。非法生產 B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十四年，科或併科罰金（無限額）。非法生產 C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五年，科或併科罰金（無限額）。

三、非法種植大麻植物：簡易起訴的，處有期徒刑六月，科或併科二千英鎊罰金。控告起訴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科或併科罰金（無限額）（註四）。

### **第二目 販賣毒品行為的處罰**

一、簡易起訴：非法販賣 A 類或 B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六月，科或併科二千英鎊罰金。非法販賣 C 類的毒品者，處有期徒刑三月，科或併科五百英鎊罰金。

二、控告起訴：非法交易 A 類毒品者，處終身監禁，科或併科罰金（無限額）。非法交易 B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十四年，科或併科罰金（無限額）。非法交易 C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五年，科或併科罰金（無限額）（註五）。

### **第三目 持有毒品行為的處罰**

一、簡易起訴：非法持有 A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六月，科或併科二千英鎊罰金。非法持有 B 類或 C 類的毒品者，處有期徒刑三月，科或併科五百英鎊

罰金。

二、控告起訴：非法持有 A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七年，科或併科罰金（無限額）。非法持有 B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五年，科或併科罰金（無限額）。非法持有 C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二年，科或併科罰金（無限額）。

三、為提供他人而非法持有毒品者，簡易起訴：非法持有 A 類或 B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六月，科或併科二千英鎊罰金。非法持有 C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三月，科或併科五百英鎊罰金。控告起訴：非法持有 A 類毒品者，處無期徒刑。非法持有 B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十四年。非法持有 C 類毒品者，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三種情況均可處罰金（無限額）（註六）。

### 第三項 英國一九七九年修正的藥物濫用法

倫敦皇家圖書公司（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出版的「一九七一年藥物濫用法」，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三十八章的目錄，如下：

一、藥物濫用顧問委員會（管制藥品及其分類），二、本法所訂定的管制藥品及其分類（管制藥物等的限制），三、管制藥物的進出口限制，四、生產製造及提供管制藥物限制，五、持有管制藥物限制，六、大麻種植限制，七、不違

反前述條款的合法活動（有關管制藥物的犯罪行為），八、前述管制藥物的持有者允許特定活動進行的違法行動，九、有關鴉片的特定禁止行為（國務大臣對於防止管制藥物濫用的權限），十、為防止藥物濫用所定的法規，十一、特殊前提下為安全保管管制藥物（可指示預防措施的權力），十二、開業醫生違法持有管制藥物說明，十三、開業醫生違法持有管制藥物特殊案例說明，十四、前述十三節所述情況發生之調查，十五、有關第十三節第二部分之權宜命令，十六、第十四節及第十五節之附註條款，十七、特定情形下有權自醫師、藥劑師取得資訊犯罪行為及權限說明，十八、犯罪行為說明，十九、意圖犯罪，二十、於英國境外援助或誘導犯罪可引用其類似法令懲處，二一、社團法人的犯罪行為，二二、進一步訂法的權力（犯罪之懲處），二三、搜集及持有證據之權力，二四、逮捕的權力，二五、犯罪行為的起訴及懲處，二六、一九五二年關稅法增加的特定罰則，二七、沒收，二八、附註條款，二九、文件傳遞，三十、執照及職權，三一、相關之一般性條款，三二、調查，三三、一八七一年引渡修正法，三四、財務條款，三五、類似法令的定義及特定事件證據，三六、解釋，三七、北愛爾蘭特殊條款，三八、除外及過渡條款廢除及修改地方法規的權力，三九、標題及適用範圍。

另外，還有目錄附表：目錄一——藥物濫用顧問委員會之組織，目錄二——管



制藥物，目錄三……法院、顧問團及專業調查小組，目錄四……犯罪行為的起訴及刑事責任，目錄五……除外條款及過渡條款（註七）。

其中目錄四，犯罪行為的起訴及量刑表最為重要，也是我們研究的重點之一。因此，翻譯如下：

目錄四：犯罪行為的起訴及量刑表

相關 條款 犯	犯罪性質	起訴方式	刑 事 責 任			概 述
			A 類 毒 品	B 類 毒 品	C 類 毒 品	
四（二）	非法製造管制藥物及其相關管制藥物	一、簡易起訴 二、控告起訴	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四（三）	非法販賣管制藥物或供給販賣管制藥物	一、簡易起訴 二、控告起訴	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六 (二)	物非法種植大麻植	訴一、簡易起	或月十徒有	併科二刑期	
五 (三)	物非法持有管制藥而 者意圖販賣他人	訴二、控告起 訴一、簡易起	有或十 四 年 。併 科 罰 金	有或十 二 月 。併 科 罰 金	有或十 四 年 。併 科 罰 金
五 (二)	物非法持有管制藥	訴二、控告起 訴一、簡易起	有或十 四 年 。併 科 罰 金	有或十 二 月 。併 科 罰 金	有或十 四 年 。併 科 罰 金

九	鴉片之相關犯罪	二、控告起 訴一、簡易起	     	八	罪其使用上述管制藥物之行為發生之犯罪	二、控告起 訴一、簡易起	金或有金百或十有 四期。英併一 年，徒期，徒 刑，科，刑 罰，科，刑	     	     	科或月十徒有 四併科二刑期
		二、控告起 訴二、控告起	     			金科或年十徒有金鎊百科 。併科四刑期。罰英四				

<p>二十一 (二)</p>	<p>違反管制藥物保 管法規</p>	<p>訴二 、控告起</p>	<p>訴一 、簡易起</p>			<p>金科或，二徒有金鎊百科或，六徒有金鎊百 。罰併科年刑期。罰英四併科月刑期</p>	<p>金科或年十徒有金鎊百 。罰併科四刑期。罰英</p>
----------------	------------------------	--------------------	--------------------	--	--	---	----------------------------------

十七 (	對於被要求提供	一、簡易起			
三十七 (	對有關於被要求提供 不賣管制藥物資 予配合	訴一、簡易起	—	—	—
三十三 (	制列開業醫生違法 藥物之法規管開	訴二、控告起	金或十有金百或十有 四期。英併月徒 年科罰四科刑	金或十有金百或十有 四期。英併月徒 年科罰四科刑	金或十有金百或十有 四期。英併月徒 年科罰四科刑
六十二 (	有開業醫生違法 之法規管制藥持	訴一、簡易起	金或十有金百或十有 四期。英併月徒 年科罰四科刑	金或十有金百或十有 四期。英併月徒 年科罰四科刑	金或十有金百或十有 四期。英併月徒 年科罰四科刑

<p>一十八 (一)</p> <p>有關吸毒者之犯罪行為</p>	<p>有關於吸毒者之犯罪行為</p>	<p>四)</p> <p>有關於販賣者故意開列藥物方或</p>	<p>情訊販賣者故意開列藥物方或</p>
<p>訴二、控告起</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徒有金鎊百科或，六徒有刑期。罰英四併科月刑</p>	<p>徒有金鎊百科或，二徒有金鎊百科或，六徒有刑期。罰英四併科月刑</p>	<p>徒有金鎊百科或，二徒有金鎊百科或，六徒有刑期。罰英四併科月刑</p>	<p>徒有金鎊百科或，六徒有刑期。罰英四併科月刑</p>

<p>三十八 ( )          錯之原違          誤資訊反          訊對於規          故意應之          提良善          供予</p>	<p>訴一          、簡易起</p>	<p>二十八 ( )          毒犯違          者罪反          行為相          為關權          (特指限          指吸之</p>	<p>訴二          、控告起</p>	<p>訴一          、簡易起</p>	<p>訴一          、簡易起</p>
<p>或，六徒有          併科月刑期</p>	<p>或，六徒有          併科月刑期</p>	<p>金科或，二徒有          金鎊百科或，六徒有</p>	<p>金科或，二徒有          金鎊百科或，六徒有</p>	<p>或，六徒有          併科月刑期</p>	<p>或，六徒有          併科月刑期</p>
<p>或，六徒有          併科月刑期</p>	<p>或，六徒有          併科月刑期</p>	<p>金科或，二徒有          金鎊百科或，六徒有</p>	<p>金科或，二徒有          金鎊百科或，六徒有</p>	<p>或，六徒有          併科月刑期</p>	<p>或，六徒有          併科月刑期</p>

<p>四十八 ( ) 偽提供更新證照故意 造不錯誤資訊或 實文件</p>		<p>訴二 、控告起</p>	<p>訴一 、簡易起</p>	<p>訴二 、控告起</p>	<p>訴二 、控告起</p>	<p>科或，二徒有金鎊百科或，六徒有金鎊百科或，二徒有金鎊百科或，二徒有金鎊百科 。罰併科年刑期。罰英四併科月刑期。罰英四併科年刑期。罰英四</p>
--	--	--------------------	--------------------	--------------------	--------------------	--



<p>二二三（四）</p> <p>妨礙搜索行動或 隱藏帳冊、藥物等</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金鎊百科或，六徒有 。罰英四併科月刑期</p>
<p>一</p> <p>似或誘導犯罪其類 法令懲處外援助</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訴一、簡易起</p> <p>訴二、控告起</p>	<p>金鎊百科或，二徒有 。罰併科年刑期</p> <p>金鎊百科或，六徒有 。罰英四併科月刑期</p>

						金科或，二徒有 。 罰併科年刑期
--	--	--	--	--	--	---------------------

#### 第四項 一九七一年與一九七九年的藥物濫用法比較

英國一九七一年制定的藥物濫用法或一九七九年修正的藥物濫用法，對於施用毒品行為，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

有兩大相同的地方：一是對於生產毒品行為、販賣毒品行為、持有毒品行為，處以刑罰責任，二是對於施用毒品行為，不負刑罰責任，也不得強制治療。

有一項不同的地方：就是對於生產毒品行為、販賣毒品行為、持有毒品行為的刑度，一九七九年修正的藥物濫用法比一九七一年制定的藥物濫用法為高，

#### 【註解】

註 一：英國一九七一年藥物濫用法，第三十八章，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倫敦皇家圖書公司出版（HER MAJESTY'S STATI ONERY OFFI CE）。

註 二：趙秉志、于志剛著，毒品犯罪，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出版，一九

- 註三：九八年七月第一版，第六四、六一七頁。
- 註四：英國一九七一年藥物濫用法，第三十八章，目錄四，犯罪行為的起訴及刑事責任附表。
- 註五：同前註二。
- 註六：同前註一。
- 註七：同前註三。

#### 第四節 英國內政部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簡介

##### 第一項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的法律依據

依據英國內政部對於發展協助政府對抗反毒政策，以建立更美好的英國，而制定了「補充指導原則」。其主要的在於能結合毒品行動團隊及地區合作，由司法正義制度中介入，以幫助毒品濫用者。

上開補充指導原則，主要內容是：刑事正義介入活動，對於政府反毒政策，具有重要性。毒品行動小組每年必須提出在其區域內的行動計劃，以增加被推介的人數，與進入毒品治療的項目。

地區合作的工作目標，在於減少毒品相關的刑事犯罪，以及認識部長在一

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優先的政策。被推介的濫用者及進入治療的數目，為執行關鍵的指標。如推介濫用者的治療，為地區毒品行動小組的策略之一。至於在監反毒方面，對於在監執行者，反毒介入工作網，也加以注意。

### **第二項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的組織要點**

「內政部毒品防制諮詢服務」(D P A S)，已經取代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的「內政部毒品防制草案」。這是全國性的組織，而且已有九個政府機關的區域內，有其組織。內政部毒品防制諮詢服務要依據好的成效，來贊助毒品行動小組，發展預防的策略，幫助行動小組建立地區能力及提昇經濟層級，以提昇研究計劃，並達到有效預防的成果。九個(D P A S)預防團隊分置於：倫敦、曼察斯特、劍橋、吉蘭福特、比利斯特、新堡、伯明罕、諾丁翰及李特，隨時提供建議給毒品行動小組。

### **第三項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的重要內容**

據估計在英國及威爾斯等地區，問題成年的毒品濫用者，約有八萬五千至二十一萬五千人。他們可受益不同的治療方式。他們花費大部分的金錢在非法毒品上，只有極少部分是合法取得毒品。介入在刑事正義的制度上，提供有效

的方法，使非法使用毒品者能得到適當的服務，以協助他們減少毒品使用，並獲得持續減少相關刑事犯罪的活動。

有關內政部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的重要事項，有下列六項：

#### 一、關於計畫的推展

刑事正義的介入，必須經由毒品行動團隊的合作安排，對於協助達成處理毒品，建立美好英國的主要目標，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介入活動必須有明確，且為地方所認同的目的及對象。又對於術語的使用，要有共通的了解。

#### 二、關於介入關鍵點

這項計畫是僱請熱忱工作者，比只提供資訊的計畫，更有效率。這些工作人員常駐警察局或隨時接受召喚。

#### 三、關於毒品治療的實施

治療條件附加在保釋要件時，增加逮捕送交的接受。但是必須符合一九七六年保釋法的要件，對於提供毒品濫用者的治療，或其他幫助活動是有效率的，但必須充分地加以評估。毒品治療及檢驗命令的實施，對於非法使用毒品者，要求同意接受治療，以為共同定刑。在緩刑命令不包括治療條件下，仍然給監護官有送交濫用毒品者，給專家治療機構的權利。

#### 四、關於毒品治療的監督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的政策，著重在監的濫用毒品者方面，包含經由治療服務。被推介在監服務，必須呈現給毒品行動小組，並且充做參與地區合作安排，負起監督及執行的活動。定刑後的安排，包括受刑人事後照顧，在刑事正義制度維護內，達成介入的目標。為了獲得效率，可用的介入不只一種。理想上共有五種，從逮捕至定刑的刑事正義程序關鍵階段。他們要強調非法毒品使用者，在其他社會關懷幫助的可能要求範圍內。

#### 五、關於幫助活動

要提升適合及有效用各項問題，以提高治療的效果，就需要社會照顧的額外活動，並強調個別較寬廣的需要。

#### 六、關於活動監督

為確定各種方案能依據計畫有效的推行，活動的監督是必要的。監督的建立，必須從開始到結果的整個過程。詳細的說，在輸入方面，包含資料及時間的輸入計畫。在程序方面，包含如何運作計畫。在輸出方面，包含可見的數目，轉介的數目，接觸的數目及參與幫助的數目等資料在內。在結果方面，最重要的是：是否減少毒品的濫用者。

#### 第四項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的實現目標

刑事正義介入，對於達成政府十年反毒政策，將扮演著協助重要角色，諸如：協助年輕人抗拒毒品，使他們在社會生活中得完全發揮才能，以保護社會，而免於毒品相關的反社會行為及刑事犯罪。並使毒品濫用者能夠克服治療，重獲健康生活，且沒有相關刑案發生（註一）。

#### 【註解】

註一：摘譯自英國內政部出版的毒品防制介入在刑法正義制度——指導手冊，內政部毒品防制諮詢服務（Home Office·Drugs intervention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Guidance Manual）。

#### 第五節 英國法律對施用毒品者的政策

英國的法律，對於施用毒品者的規定，在傳統上，就採取「治療的體制」。

英國在西元一九二六年的羅勒斯登委員會（The Rolleston Committee）的報告結論，認為：藥物戒癮不應只是一種罪惡的墮落，而且更應認為是一種疾病的顯現。因此，英國在藥物管制的基本原則是：對施用毒品，有所謂的「治療取向的英國體制」（註一）。

英國在西元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六七年間，因為嗎啡及海洛因的濫用情形，

並不嚴重，而且使用者大多為中上社會階層，人數較少，又較穩定，因此藥物濫用對犯罪的影響並不大。

英國當時的社會大眾及立法原則，對藥物的非法流通，大多採取反對的態度，對於非法製造、販賣、進口及持有藥物者，才採取懲罰取向。對於藥物成癮者視為病人，允許藥物向政府登記後，可以向指定的醫院及診所，以平價取得成癮的藥物。但是必須接受戒除治療，逐漸減少服用量。醫院及診所更應就治療的情形，做成記錄，並接受政府的監督（註二）。

自一九二一年起，使用海洛因就被認為是一種醫藥、疾病的問題。成癮者更可以經由國家衛生保健服務體系的醫師（National Health Service），取得海洛因。醫師對於成癮者，多表現關懷健康狀況的態度。但是少數醫師濫開處方，對成癮病患的態度也較為疏忽，加上藥物濫用情形，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五五年的數百個中年的成癮者，不但驟增，而且以年輕人為主，造成很多販毒的社會問題。英國在管制藥物的體制上，趨向嚴格。因而，所謂的傳統英國體制，到一九六八年已修正為：只有附屬於藥物濫用戒治中心或診所的醫師，才能開立已維持成癮所需的藥物處方。依一九六八年的危險藥物法案，醫師必須具有特殊的政府執照；同時參與戒治的成癮者必須列管（註三）。

英國的藥物政策雖然在全國的政治政策上，強調施用毒品者的行為或刑罰



的態度，但是地方的服務政策上，卻是以個人自由為基礎，強調藥物問題的社會和醫療的面向（註四）。

就政策成效而言，英國的治療體制，不但減輕了成癮者，對販毒集團黑社會勢力的依賴，而且避免了有組織的犯罪惡化（註五）。

#### 【註解】

註一：高金桂著，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文景書局發行，七十三年一月出版，第四十頁。

註二：同前註，第四一頁。

註三：同前註，第四一、四三頁；林淑卿撰，毒品防制政策之問題界定：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六年七月，第一九頁。

註四：同前林撰。

註五：同前註。

### 第六節 英國對施用毒品者的司法外處置參訪綜合結果

綜合上述參訪英國內政部 Action Against Drugs Unit 與毛德斯禮醫院 (Maudsley Hospital) 後，加以整理，這次英國對施用毒品者的司法外處置參訪結果 (Questionnaire - Legal issues of drug abuse in England)，分敘如下：

一、英國對施用毒品者，法律上是否成立犯罪？（Is will be changed with criminal law for drug taking in England?）

答案是：英國對於施用毒品者，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犯罪，也不負刑事責任。因為他們認為施用毒品，是健康問題，不是司法問題。

二、英國對施用毒品的戒治種類有那些？（What are the type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s in England?）

答案是：英國對於施用毒品的戒治，只有自願性的戒治一種而已。讓施用毒品者自己選擇去接受戒治，而不採用強制戒治。

三、施用毒品戒治的法律有那些？（What are the laws enforcing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答案是：英國的濫用毒品法律，最重要的是「藥物濫用法」。該法制定於一九七一年，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曾修正過。

四、戒治期間多久？（How long is the term for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答案是：在戒治上，並沒有限制期間的規定。但是在實務上，因為病床很少，所以住院戒治的時間，大約為十二天。

五、戒治場所叫什麼？是公立或私立？其監督機關為何？是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What is the institution for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alled? Is the

institution public or private? what is the supervisory institution? And does the institution belong to administration or judicature?)

答案是：戒治場所是公立醫療機構，全英國有三百五十個社區戒毒中心，倫敦有十個戒毒中心，都不用付費。社區戒毒中心的監督機關是行政機關。

六、執行戒治人員有那些？醫師佔有多少百分比？(What are the personnel involved in treating drug abuse? What percentage of those people are doctors?)

答案是：我們醫院的執行戒治人員，有三十人到三十五人。大部分是護士，醫師佔百分之十。醫師部分，包含全科醫師及心理醫師。

七、接受戒治的人數，每年有多少？(How many people seek the help of such treatment per year?)

答案是：每年接受戒毒的人數，為三萬五千五百人左右。

八、是否使用毒品的代替物？(Was any drug substitution used during the treatment for drug abuse?)

答案是：對於施用鴉片及海洛因者，要使用毒品的代替物。施用其他毒品者，就不使用毒品的代替物，專靠心理治療。

九、所使用毒品的代替物有那些？(If yes, what are the substitutions?)

答案是：所使用毒品的代替物，有美沙酮等。其中以海洛因治療的代替物，

最為有效。

十、每年用在戒治費用有多少？（What is the annual budget to spent on drug abuse treatments?）

答案是：每人每年的戒治費用，約為二千英鎊。用一鎊的戒治費用，可以減少司法成本三鎊。

十一、戒治成功的百分比有多少？（What is the success rate for treating drug abuse?）

答案是：戒治成功的百分比，沒有明確的數據。戒治時間長，效果就比較好。

十二、戒治後，再施用毒品的百分比有多少？（What is the percentage of those that recidivist to the addiction of drug after the treatment process?）

答案是：戒治後，再施用毒品的，約有百分之七十。

十三、在戒治上有那些困難？（Were there any difficulties in treating drug addiction?）

答案是：最大問題是戒治的醫療機構太少，較難達到需求。有的濫用毒品者，需等待二個禮拜，甚至二個月，才能接受戒治。

十四、在戒治上有那些優點？（What are the advantages in the proces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known methods)

答案是：由社區團體幫助戒治，沒有宗教介入。

十五、有那些改革建議？( Are there any suggestions on how to improve the treatment?)

答案是：英國的心理健康法並不像我國的精神衛生法，將藥癮規定為精神疾病者。但是英國很重視精神病患與濫用毒品者的治療，用了很多人力與物力，在這兩方面，以建立更美好的英國。像這樣重視醫療的作法，值得做為大家的參考。

十六、可否提供下列的法律規章？( Would you please to give us following laws?)

(一) 毒品濫用法 ( 有否修正？我們需要最新版 )。( Misuse of Drugs ACT 1971 ) (Revise or not we need the newest one)

答案是：一、倫敦皇家圖書公司 (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出版的一九七一年制定，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的「藥物濫用法」。

二、一九七一年制定的「藥物濫用法」中，第三十八章的「犯罪行為的起訴及刑事責任附表」。

(二) 濫用毒品規則。(The Misuse of Drugs 【 safe Custody】 Regulations)

答案是：詳見（四）。

（三）毒品濫用命令。( The Misuse of Drugs Order)

答案是：詳見（四）。

（四）有關毒品濫用手冊或參考書籍。( References books, handbooks etc)

答案是：

甲、英國內政部出版的毒品防制介入在刑法正義制度—指導手冊 ( Home office· Drugs intervention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Guidance Manual) 。

乙、逮捕送交—由研究所得之狀況課題 ( Home Office· Arrest Referral— Emerging lessons from research) 。

丙、如何減少因施用毒品致死—諮詢會對於非法使用毒品報告 ( Home Office· reducing drug related deaths— A Report by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Misuse of Drugs) 。

丁、非法使用毒品與環境—諮詢會對於非法使用毒品報告 ( Home Office· DRUG MISUSE AND THE ENVIRONMENT— A Report by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Misuse of Drugs) 。

戊、治療之公平性—推薦犯者毒品服務 ( Home Office· Doing Justice to

Treatment ·· referring offenders to drug services Mark Edmunds Mike Hough Paul J. Turnbull Tiggey May) 。

己、毒品與青少年犯罪－毒品行動團隊與少年犯罪團隊指導原則 ( Home Office ·· Drugs and Young Offenders— Guidance for Drug Action Teams and Youth Offending Teams) 。

庚、經由毒品防制來建立更美好的英國－英國十年來對付毒品施用的策略 ( Home Office ·· Tackling Drugs TO BUILD A BETTER BRITAIN— The Government's 10-Year Strategy For Tackling Drugs Misuse) 。

英國為不成文法的國家，對於規則、命令、指導或手冊等，不容易明確劃分。因此，上述有關濫用毒品規則與毒品濫用命令部分，只好全部併入毒品濫用手冊或參考書籍內。

## 第七節 結言

對於施用毒品者，我國目前因社會情勢的需要，仍應繼續採用傳統的刑罰及強制戒治的機制。但是未來應採用英國的司法外處置制度，不但不負刑事責任，而且是自願治療的機制。

不論採用強制戒治的機制或自願治療的機制，都必須要有良好且完善的配套措施，才能獲得戒治的效果。否則，只是空有其表而已，並無實質的戒治功能。

因此，今後最大的課題，就在於能夠完成有效戒治的機制。諸如有齊全的醫事設備，有適用的戒治藥物，有足夠的醫事人員，有良好的監督體制等。俗語說：一分努力，一分收穫。如何達成有效的戒治成果，就看我們的努力了。



附錄：參訪英國法律扶助及司法外處置制度的照片

























**LOTHIAN**  
PRIMARY CARE  
NHS TRUST

*Welcome to*

**Spittal Street  
Centre**

